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六年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作为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兆药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圣兆药物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关于确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0年12月1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公司将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示期满后，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3%以上股东提出的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会计处理方法等内容进行修改的临时议案。经董事会审查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提案程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关于修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关于确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修改部分提案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等公告。

2021年1月5日，公司时任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关于确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1、解除限售情况

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过解除限售。

2、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由于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价格无需调整。

3、回购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9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章程和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及《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1）激励对象自取得本计划股票之日起，股份累积限售期限为7年。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激励股份解锁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对激励股票的限售期有其他规定的，还需遵守相关规定的要求。

2、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

在激励对象满足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其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如下安排解除限售：

限售期	解限售日期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2026年1月1日	25%
第二个限售期	2027年1月1日	25%
第三个限售期	2028年1月1日	50%

如上述解限售日期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递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可交易日。

为满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文件）关于税收递延的要求，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一年内不对外转让（即解禁后持有不少于1年）。

（四）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第一个 限售期	1、授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交易价格（成交额除以成交量计算）对应的公司市值超过80亿元。
	2、授予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2个及以上药品注册批件且有2个及以上研发项目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

2、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100%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权激励，其已获授予但尚未

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1月1日。如上述解限售日期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递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可交易日。因此，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动调整为2026年1月5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次解除限售时间的约定。

(二)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授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交易价格（成交额除以成交量计算）对应的公司市值超过80亿元； 2、授予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2个及以上药品注册批件且有2个及以上研发项目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	成就，授予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2个药品注册批件且有6个研发项目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指标。
2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1、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100%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上一年	成就，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2021-2025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p>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p> <p>2、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权激励，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p>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谢宇琦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0	600,000	25.00%
2	张洪瑶	董事、副总裁	200,000	600,000	25.00%
3	黄惠锋	董事	270,659	811,978	25.00%
4	彭忠华	董事	20,000	60,000	25.00%
5	伍英瑜	副总裁	125,000	375,000	25.00%
6	陈媛媛	副总裁	20,000	60,000	25.00%
7	柴丽华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00	60,000	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55,659	2,566,978	25.00%
二、核心员工（不含已离职）					
1	李亚君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25.00%
2	王庆龙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25.00%
3	王震	核心员工	25,000	75,000	25.00%

4	刘喜明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25.00%
5	齐雪飞	核心员工	22,500	67,500	25.00%
6	高素英	核心员工	25,000	75,000	25.00%
7	周佳林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25.00%
8	郑运亮	核心员工	22,500	67,500	25.00%
9	薛文谋	核心员工	12,500	37,500	25.00%
10	邵志林	核心员工	17,500	52,500	25.00%
11	何佳奇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12	周华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13	周三云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14	邹佳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15	于崆峒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16	杜保国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17	李海杰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18	徐兴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19	荆志宇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00%
20	李龙英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00%
21	王锦	核心员工	3,750	11,250	25.00%
22	王辉	核心员工	3,750	11,250	25.00%
23	朱倩颖	核心员工	3,750	11,250	25.00%
24	程晓红	核心员工	2,500	7,500	25.00%
25	邵伟军	核心员工	3,750	11,250	25.00%
26	朱思琪	核心员工	3,750	11,250	25.00%
27	王丹	核心员工	3,750	11,250	25.00%
28	李春花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00%
29	衣丽娜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00%
30	张曼玉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00%
31	李爽	核心员工	2,500	7,500	25.00%
32	洪书升	核心员工	2,500	7,500	25.00%
33	张潇	核心员工	12,500	37,500	25.00%
核心员工小计			383,750	1,151,250	25.00%
合计			1,239,409	3,718,228	25.00%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于2026年1月5日分别出具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其均自愿继续锁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其中核心员工的自愿限售期间为2026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5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愿限售期间为2026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5日。

故，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董事、高管身份或自愿限售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谢宇琦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0	200,000	0
2	张洪瑶	董事、副总裁	200,000	200,000	0
3	黄惠锋	董事	270,659	270,659	0
4	彭忠华	董事	20,000	20,000	0
5	伍英瑜	副总裁	125,000	125,000	0
6	陈媛媛	副总裁	20,000	20,000	0
7	柴丽华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00	2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55,659	855,659	0
二、核心员工					
1	李亚君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0
2	王庆龙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0
3	王震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
4	刘喜明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0
5	齐雪飞	核心员工	22,500	22,500	0
6	高素英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
7	周佳林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0
8	郑运亮	核心员工	22,500	22,500	0
9	薛文谋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0
10	邵志林	核心员工	17,500	17,500	0
11	何佳奇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
12	周华	核心员工	6,250	6,250	0
13	周三云	核心员工	6,250	6,250	0
14	邹佳	核心员工	6,250	6,250	0
15	于崆峒	核心员工	6,250	6,250	0
16	杜保国	核心员工	6,250	6,250	0
17	李海杰	核心员工	6,250	6,250	0
18	徐兴	核心员工	6,250	6,250	0
19	荆志宇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
20	李龙英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

21	王锦	核心员工	3,750	3,750	0
22	王辉	核心员工	3,750	3,750	0
23	朱倩颖	核心员工	3,750	3,750	0
24	程晓红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
25	邵伟军	核心员工	3,750	3,750	0
26	朱思琪	核心员工	3,750	3,750	0
27	王丹	核心员工	3,750	3,750	0
28	李春花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
29	衣丽娜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
30	张曼玉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
31	李爽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
32	洪书升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
33	张潇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0
核心员工小计			383,750	383,750	0
合计			1,239,409	1,239,409	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现已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下同）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2021年至2025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经审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现已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下同）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2021年至2025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目前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 (一)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 (三) 公司已就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